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高琪萱

電話：03-3322101#7467

電子信箱：0661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400846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846852\_ATTACH1.doc)

主旨：檢送桃園市青少年國樂團114年第二次團員甄選簡章1份，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青少年國樂團114年營運實施計畫及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114年8月29日忠小輔字第1140006740號函辦理。

二、本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甄選對象：

- 1、就讀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高年級具有國樂基礎之青少年。
- 2、就讀外縣市高中職、國中、國小高年級但設籍本市具有國樂基礎之青少年能配合本團排練並經甄選合格者，得錄取為該團團員。

(二)報名時間及方式：114年11月3日(星期一)至7日(星期五)，請將報名表、個人簡歷電子檔電郵至t235@m5.

jjes.tyc.edu.tw憑辦，或於報名期間之每日下午1時至4



時，親洽忠貞國小輔導室辦理。

(三)甄選時間及地點：114年11月15日（星期六）下午2時起，於忠貞國小國樂合奏教室辦理(324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315號)。

(四)放榜時間：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公告於忠貞國小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五)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忠貞國小輔導室，聯絡電話：(03)450-1449。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電子公文  
2025/09/04  
13:05:17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